

“人肉搜索”会否侵犯他人权利？网友可能承担什么法律责任？

“人肉搜索”的法律风险报告

法眼看热点

31岁北京女白领姜岩从24楼纵身一跳，在2008年的人肉搜索大潮中激起的第一个巨浪，如今已经演变成“中国网络暴力第一案”。此案于4月1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开庭审理，在历时将近7个小时的举证质证后，法官宣布休庭，择日开庭继续审理。

通过2007年“人肉搜索”的几起重大事件，我们得以一窥其典型推进模式：锁定现实生活中的一个人或一件事，树为网上的一个靶子。然后发动网友群策群力，曝光一切真假参杂的信息。当高涨的声讨溢出网络，恐吓甚至攻击就可能冲进现实世界，演变成真实的暴力。

在道德批判的旗帜下，隐私常被不留余地的曝光，诽谤和侮辱得以四处流散，骚扰和恐吓没完没了。道德和法律的边界就此被突破。

下一秒，你也许会成为“人肉”的一员，也可能被“人肉”。问题是，你准备好了吗？

■专题撰文 李朝涛 闫晓光

“网络暴力第一案”

2007年底，姜岩跳楼身亡。她生前写下的、后来广为人知的“死亡博客”中，将原因归结为丈夫王菲的不忠，并贴出了丈夫和第三者的照片。这些内容在网上公开后，网友展开了“人肉搜索”，将王菲及其家人的个人信息公诸网络。王菲在网上被通缉、追杀，并不断收到恐吓邮件。在现实生活中，父母住宅多次被人骚扰，门口两侧贴满诬陷恐吓标语；其工作单位也因被骚扰将王菲辞退。

王菲由于不堪压力，起诉相关的北飞的候鸟、大旗网、天涯社区3家网站，要求赔偿7.5万元损失及6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。三家被告网站则认为，相关个人信息由网民发布，网站不应担责，拒绝赔偿。庭审持续了一天，只进行到举证质证阶段，尚未审结。

欢迎大家一齐来说法
Email:shuofa@xxsb.com

针对“人肉搜索”涉及的种种法律问题，中国人民大学民法硕士、广东民生康田律师事务所王智柱律师指出，涉及公众人物的信息披露，一般不构成侵权。但由于“人肉搜索”多数针对普通百姓，很可能构成以下侵权。

名誉权

指责谩骂问题不大
杜撰事实要吃官司

王智柱律师表示，侵犯他人名誉权，是越假越构成侵权。

是否侵犯名誉很容易界定。以虐猫事件为例，网友铺天盖地的指责都是基于“主角”的不道德行为，即使语言有些偏激，只要没有捏造事实，一般不构成侵权。但若网友捏造事实，造成当事人伤害的，就可能要承担民事、甚至刑事责任。如“谭静案”中，曾有网友以“亲身经历”的形式，“描述”了谭静当晚如何代替她和三个外国人进行性交易的经过，这就涉嫌侵犯名誉权了。

侵犯名誉权的民事责任是要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，并赔偿经济损失。其刑事责任，则可能因构成侮辱罪或诽谤罪，而被处以最高三年的有期徒刑。

隐私权

个人情况不愿为外界所知
就属隐私

与侵犯名誉权相反，侵犯隐私是披露他人信息越真越侵权。



小时候，老爸说过：“上了网，没人知道你是只狗。”

阿黄，男，22岁
家住火星胡同13号
星际旅行社导游，月薪八千。和同事阿花处于“办公室地下情”中。4月1日因牙痛上医院，拔掉上排右边倒数第二颗智齿，花掉488大洋……

漫画 杨兆恩

然而在实践中，个人隐私的界定仍有很大争议。王律师指出，隐私权在我国尚未成为一个具体的民事权利。虽然法律规定“披露他人隐私，对他人构成伤害的，要承担责任”，但哪些属于个人隐私，怎样才要承担责任，则无明确界定。

有网友说，对于不道德的人，披露了他的个人信息有错吗？难道他不应该受惩罚吗？

根据民法精神，王律师认为，只要披露了他人不愿外界知道的隐私，如银行存款、地下恋情等，就很可能构成侵犯隐私权。但披露如家庭住址、工作单位和电话号码等，当事人周边朋友也可能知道的信息，

就不一定了。

安宁权

在现实中扰乱他人生活
可能被治安处罚

对于由“人肉搜索”延伸到现实中的侵扰，扰乱了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，将构成侵犯个人生活安宁权。依法要承担民事责任，也可能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。如很多网络暴力事件中，网友号召或相应号召，跑到当事人及其亲朋处进行滋扰、甚至书写“血债血还”等字眼；或不断以电话骚扰、谩骂等，就涉嫌此类侵权行为。

身受“人肉”其害怎么办？

现场公证保存网页最保险！

遭遇“人肉搜索”的个人，如果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，该如何取证维权？广东华安联合律师事务所丁一元律师认为，民事官司讲究的“谁主张，谁举证”。如果你想告别人侵权，就须拿出证据。而由于网上的内容随时可能被删，导致了取证非常困难。

受害人若仅仅打印或者拍摄相关网页，并不足以证明是其网站上曾经发表过的言论。由于自行打印的网页存在编造的可能，其证明力会大大减弱，法院一般不予支持。

因此，丁律师认为最好的做法是去做公证。当事人应及时到

当地公证处，请公证员对尚未删除的网页进行保存公证。这种证据保存做法，在民事诉讼中非常实用，也得到法院的认可。记者了解到，此前曾在广州刮起网络维权风波的“网络王海”，就是采用这样的证据保全做法，屡屡打赢官司。

评论

愿法治精神指引“人肉搜索”

2006年底，美国《时代》周刊把“网民”选为当年的风云人物时，在杂志封面上放了一面镜子。这仿佛是个预言：此后，我们每个人在网络世界里会被照得一清二楚，细到每个毛孔和它们的来历，都无所遁形。

2007年，一场被称为“人肉搜索”的网络人民战争，以前所未有的威力，击穿了一直包裹着真实世界的防护罩，随时把任何上网或不上网的人，卷入它的漩涡。

追寻真相与正义，是人肉搜索最原始和强大的动力。

正是这一质朴的诉求，在无数网民日以继夜的努力下，一些公共事件的真相得以迅速而有力地揭示，因此我们见证了“周老虎”的倒下。可惜，我们看到更

多的是，“人肉搜索”突破公众利益和公共道德的领域，愤怒的群情以道德高地之优势扑向私人空间和现实生活。“贞节牌坊”、“公审游街”、“私刑”等古老而野蛮的道德审判，披上高科技的数字外衣复活且壮大。

“世界会好吗？”，这个梁漱溟终其一生无法释怀的追问，今天同样摆在了我们的面前。

由人肉搜索演化而来的网络暴力，已经游走在道德和法律的边缘。再往前一步，任何道德污点就可能带来超越道德范畴的惩罚、甚至是血的代价；随时可能引爆的“公审”和“私刑”也将吞噬我们每个人。类似围殴小偷致死的让人痛心的事件，更甚之或是无辜者的牺牲，很可能会成为下一次人肉搜索的结果。若

不幸言中，“人肉搜索”将成为开启一个黑暗时代的历史名词。

作为一个背负原罪生存的人、一个公民和一个有14年网龄的网民，我希望这一天永远不要来临。所以，如果你是性恶论者，请坚持“尊重他人基本人格和权利”的信念，守望道德和法治的边界。如果你是性善论者，请扪心自问人谁无过，以宽容成全“过而能改，善莫大焉”。

姜岩的“网络暴力第一案”已进入司法程序，答案虽未揭晓，却给了我们法治框架下审视人肉搜索种种问题的机会。让我们共同期待，“人肉搜索”可以在法治精神和人性宽容的庇佑下，得以成为公民社会的孵化器，而非丑陋人性施虐的画皮。
陈乘云

网友言论若侵权 网站须承担责任

对于发布人肉搜索信息的网站，若网友的言论构成侵权，相关网站作为其媒介，也应承担一定责任。尤其是，当相关网站接到当事人的投诉后不尽快撤销，是要承担民事责任的。

王智柱律师认为，因为人肉搜索侵权的案件属于新型案例，如前所说没有一个准确的标准和法律规定，姜岩事件引起的官司结果如何，应该会成为相关纠纷的一个典范，对以后类似案件起到一个指引作用。

知多D

何为“人肉搜索”？

“人肉搜索”是一种搜索方式，是指利用现代信息科技，变传统的网络信息搜索（机器搜索）为人找人、人问人的网络社区活动。

与google、百度等利用计算机搜索技术的搜索不同，由提问者提出问题，其他网民以自己的专业背景、亲身经历、道听途说甚至冷嘲热讽来回答案。人肉搜索有许多种类，但最引争议的是其中对人的搜索。成百上千个人从不同途径对同一个人进行搜索挖掘，很快能够获取关于一个人的一切信息。

“人肉搜索”事件簿

人肉搜索最早诞生于2001年的猫扑论坛，早期被称为“赏金猎人”，网友通过悬赏“社区币”公开求助。

2006年4月，网游魔兽“铜须门偷情事件”，是人肉引擎的第一次发动。猫扑人肉引擎发动后，将这起偷情事件的男女主角的照片、工作单位、学校、姓名等详细资料公布于众。后来由于发帖者不再出现，帖子所写内容又疑点颇多，闹了个不了了之。

2006年4月的“踩猫事件”中，网友通过视频截图中的大桥，辨认其拍摄地点是黑龙江萝北县，并迅速挖出了踩猫者：一位离异的中年护士。尽管她并没有触犯法律，该护士仍然被单位解职。

“人肉搜索”在广州

1 “谭静案”三韩国人被搜
今年4月5日清晨7时，广州市东风广场，一具仅着内衣的女尸被发现悬挂在半空。事发之初，多数媒体仅发表了一则简短的消息。4月13日，ID为“梦龙教授”的网友在天涯论坛上发起人肉搜索，同日，3名涉案韩国人的姓名、职业、联系方式等被网友公示，到天涯论坛迅速关闭该帖时，跟帖数已超过4万。

2 副局长发言也未免于难
今年2月，广州某局副局长发表“看病最不贵是中国”的言论后，网友又在网上开始了“人肉搜索”，将其工作简历和在国外所拍的照片以及联系电话均公布在了网上。